《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1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积极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合法权益、主动化解社会矛盾，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各级政府的信任，凸显了救助基金增强政府感召力和凝聚力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但是，在近几年运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必要对《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完善。随着2021年12月1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以下简称107号令）的颁布，《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正式启动。

**（一）制度规定要求。**

107号令中明确要求，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有关规定，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1. **救助基金制度改革的需要。**

救助基金经过10年的运行，我省大部分地区建立了工作机制，开展了救助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了地方政府的肯定。但由于救助基金工作是一项全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了很多困难和问题。

一是亟需解决追偿难题。由于机构人员不足、不专业等方面的原因，基金管理机构对垫付资金的追偿没有积极性和专业性，基金垫付追偿难以落实到位。如何破解垫付资金追偿难的问题，提高救助基金的持续性成为一大难题。

二是部分条款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便于实际操作。比如72小时的抢救时间限制、丧葬费的垫付标准等问题在实际操作中难度较大。

三是救助基金大量结余和救助标准偏低的矛盾明显。目前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率为26.77%，一方面各地基金专户平均结余资金达400多万元，另一方面，各地在实际运行中反映救助标准偏低，两者矛盾突出。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省救助基金运行和管理的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

二、指导思想

**（一）进一步发挥救助基金的社会效益。**

解决目前救助资金大量结余与垫付资金难以满足事故受害人需求的矛盾，进一步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社会问题，防止因伤至贫、因伤返贫。

**（二）进一步提高救助基金使用的便捷性。**

解决目前救助基金申请程序复杂、审批环节较多的问题，切实体现救助基金这一新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优越性。

**（三）进一步破解救助基金管理方面瓶颈。**

解决目前在垫付追偿困难、异地抢救费用垫付难等问题，通过实现省级统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专业机构和团队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来提高救助基金规范化运行和管理水平。

三、主要内容

《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管理机构职责、救助基金筹集、救助基金使用、救助基金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39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办法名称。**

我省救助基金制度试行办法执行了10年多，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执行的情况看，发布正式的办法时机已经成熟，因此，本次修订后，拟采用《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为名称。

**（二）总则。**

一是增加制度依据，即2014年湖北省政府颁布的《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根据该办法，拟将省高等法院和省民政厅纳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二是根据107号令的精神，改革我省救助基金管理级次，把基金统一设在省级，实现省级统筹。三是明确了我省救助基金管理模式，由省级统一购买服务，从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中依法择优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三）关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机构职责。**

根据近几年工作实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增加了省高等法院和省民政厅为成员单位，并明确了相关职责。省高等法院负责指导全省各级法院受理、审理、执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追偿诉讼案件。省民政厅负责指导殡葬管理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基金垫付款。

明确了省、市（县）两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承办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各自承担上级和本级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

**（四）关于救助基金的筹集。**

一是考虑到目前我省基金结余较为充足，且按会计年度便于结算和核对，将承办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统一汇缴周期设定为年度。二是明确了以省级为单位，救助基金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后，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五）关于救助基金使用。**

一是考虑近几年抢救费垫付的实际情况，拟将抢救费垫付一般限额提高至10万元。二是按照107号令中的明确规定，延长了抢救时限，拟将原来的72小时延长至7天。三是简化了审批程序，一般时限和限额内的抢救费用的审核不再通过卫生部门，由基金管理机构直接审核。三是对超过时限或限额的情况进行了明确。抢救时间超过7日或费用在限额以上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应当报并报请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四是根据107号令的基金垫付范围，结合我省民政部门对意外事故有相关的救助政策，本次修订取消了原办法中的一次性困难补助。五是对丧葬费用垫付形式进行了调整。考虑实际情况，办法提出丧葬费用垫付形式可结合事故处理部门与受害人近亲属最终协商一致的结果（生效协议，对于要求丧葬费用包干使用的，应统一执行丧葬费用垫付标准）予以垫付。

**（六）关于救助基金管理。**

主要是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确定、变更、考核、运行、财务管理、报告，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本章是新增加部分，分别明确保险公司、医疗机构、联席会议等各自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附则。**

一是主要对“受害人”、“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进行了解释。二是明确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或农用机械在田间作业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三是明确执行时间。

四．政策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号）。